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5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3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冯源先生召集,并于会议召开前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9人,会议由董事长冯源先生主持,公司的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款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提议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款如下:

原章程	修订后章程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议案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住所的议案》;

2016年3月16日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昆明分公司的住所由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昆井路32号财富商业广场A8081号变更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262号云路中心F幢1401号。现由于公司办公场所调整,决议将昆明分公司的住所变更至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环城南路745号附2-1号。

表决结果:
9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54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加2015年度 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8日,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款的议案》(议案一)、《关于修改<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住所的议案》(议案三),其中议案一、议案二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节约会议资源,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冯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740,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0%)提议将上述第一、二项议案提交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临时提案内容

议案一、议案三的具体内容详见《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该公告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董事会审核意见

经公司董事会审核,认为上述临时提案的提案人主体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此次增加临时提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增加临时提案的时间要求;临时提案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707 证券简称:众信旅游 公告编号:2016-055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 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0
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7日(星期四)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6-041),决议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2016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款的议案》(议案一)、《关于修改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议案二)、《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住所的议案》(议案三),其中议案一、议案二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了节约会议资源,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控股股东冯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740,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80%)提议将上述第一、二项议案提交公司于2016年4月13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议案外,原《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公司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通知重新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13:30(13:30-14:00为现场审核登记时间)
(2)网络投票时间:
本公司同时提供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供股东进行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方式	投票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	2016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系统投票	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新路8号首都新城北区3号楼1-001号悠悠咖啡厅。

5、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7日(星期四)

二、出席本次会议资格

1、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7日(星期四)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本次会议。

有权限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有权委托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受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书”格式文件附件一。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议案类型、需回避表决说明

序号	议 案	议案类型	回避表决情况
1	《关于<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	无
2	《关于<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	无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普通决议	无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普通决议	无
5	《关于续聘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普通决议	无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普通决议	无
7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普通决议	无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特别决议	无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特别决议	无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与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普通决议	无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款的议案》	特别决议	无
12	《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的议案》	普通决议	无

说明:
1、议案5、6、7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披露计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了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8、9、11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受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3、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6日3月2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本次会议的登记事项

1、为了保证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携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传真、信函方式提前进行登记;

(1)直接送达登记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9:00-下午17:00

■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17层7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2)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需在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17:00之前(含当日)送达至公司。

■电子邮箱:stock@utorworld.com
■传 真:(010) 6448 9955-110055
■信 函: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直接送达登记地址,并注明“2015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加盖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请见附件二)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17:00前办理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本次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五、其他事项

1、会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东土城路12号3号楼(怡和阳光大厦C座)17层777证券事务部(邮编:100013)
■联系人:王峰、胡萍
■联系电话:(010) 6448 9903
■传 真:(010) 6448 9955-110055
■电子邮箱:stock@utorworld.com

2、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3、备查文件:
1.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附件一: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于2016年4月13日(星期三)召开的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本次大会”)。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
2、受托人指示投票;(如选择该选项的,委托人应当对于每一项议案的投票决定作出明确指示)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续聘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与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款的议案》			
12	《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的议案》			

反对或弃权的原因: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受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自然人委托人签字/法人委托人盖章:
受托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
受托人(签字):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复印均有效。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附件二: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身份证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注)		
是否委托他人参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注: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4月7日(星期二)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证上[2015]318号)进行操作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6年4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362707
(三)投票简称:众信投票
(四)具体程序:
1.交易所系统“昨日收盘价”字段设置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总数;
2.买卖方向为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
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1,依此类推。
每项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大会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委托价格”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交易系统申报序号)
100	总议案	100
1	《关于<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2	《关于<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续聘北京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7	《关于董事、监事薪酬事项的议案》	7.00
8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00
1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并与子公司进行互保的议案》	10.00
1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款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变更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公司的议案》	12.00

5、议案投票举例:
股票账户日持有众信旅游A股股票的投资者对议案1投票成票的,其中申报如下:
投票方向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707 买入 1.00元 1股

6、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投票时间:2016年4月12日下午15:00至2016年4月13日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二)取得“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具体流程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深证上[2015]318号))
(三)投票具体操作:
1.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网址:http://wl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
3.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时,视其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将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股东大会结束后次日交易日登录深交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http://wl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6-018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合法性和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决议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除召开现场会议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4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016年3月31日15:00至2016年4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二楼一会议室。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关于续聘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预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摘要》;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除“预案内分别刊登于2016年3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6-005、2016-006、2016-007、2016-008号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登记时间:
2016年3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
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刘家花园96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的,除上述材料外,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他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6年3月29日上午17:00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1日上午0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网投票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0514; 证券简称:开发投票
3.在投票当日,“开发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元代表议案3,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均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不同意	弃权
1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摘要》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	《关于续聘中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6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单位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16-2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8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公司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公司与周昌昌先生签订了《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

一、关联交易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5,402,200股,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郝旭明、何伟、周建民、刘宇红、肖叶萍、冯焱焱在内的68名公司员工,认购资金来源为上述公司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自筹资金,周昌昌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超过4,48,275股,周昌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周昌昌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员工持股计划
(1)基本情况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郝旭明、何伟、周建民、刘宇红、肖叶萍、冯焱焱在内的68名公司员工,认购资金来源为上述公司员工用于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自筹资金,全额用于投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为48个月。
(2)主要财务数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无财务报表。
(3)管理原则
根据《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与周昌昌先生签订的《补充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包括:
1.“免于”部分第1条修订为: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且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码:002045),即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1,275,7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拟发行数量: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18,275,761股,在该上限范围内,甲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根据实际执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除甲方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外,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及除权、除息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乙方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3.认购价格为:以认购认购的股数,乙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甲方股份数量为328,306股,持股比例为0.70%。乙方同意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认购股份数量为1,448,27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乙方持有甲方的股份数量不超过甲方发行后股本总额的0.868%。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认购认购的股数、乙方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依上述方式相应调整。
4.协议的生效、修改、转让
2.1本次补充协议(一)及《股份认购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次补充协议未作约定的,适用《股份认购协议》的约定。
2.2本协议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本次补充协议项下的部分全部权利和义务。
3.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3.1本次补充协议自甲方盖章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乙方签字之日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并生效。
三、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6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郝旭明、何伟、周建民、刘宇红、肖叶萍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等议案及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同意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均仍经过中国证监会备案后方可实施。
6.独立业务部门的确认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
3.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ST新梅 公告编号:2016-017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4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临时股东大会
(二)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四)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网络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4月14日14: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天目路111号东大雷迪士16楼明珠厅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截止至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4月14日
至2016年4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关于聘任中盛所特内河浦委5%股权回购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15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当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上海新梅第六次董事会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76号)。

2.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议案名称: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6.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任一股东账户登录。重复登录的股东账户,视为其所有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总账户,截止至日期和投票时间。
(三)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成后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29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初始股份数(%)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0
2	《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报告和摘要》	3.00
4	《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公司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5.0